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1

案件名称	陈 X 未经行政许可擅自收集、运输餐厨垃圾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 (芦) 城行罚决字 (2025) 第 21208001 号	当事人名称	陈 X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3092319971XXXX510	联系电话	13975XXX X08
住所 (住址)	湖南省安化县大福镇西马庄村 XXXX		
处罚事由	当事人于 2025 年 08 月 19 日在芦淞区铁西路未经行政许可擅自收集、运输餐厨垃圾		
处罚依据	《株洲市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处罚结果	处人民币叁仟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5 年 8 月 25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2

案件名称	李 X 东未经行政许可擅自收集、运输餐厨垃圾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2025)第21208002号	当事人名称	李 X 东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3012419641XXXX561	联系电话	17336XXX X46
住所(住址)	湖南省宁乡县沩山乡西元村 XXXX		
处罚事由	当事人于 2025 年 08 月 19 日在芦淞区株醴路未经行政许可擅自收集、运输餐厨垃圾		
处罚依据	《株洲市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处罚结果	处人民币叁仟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5 年 8 月 25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3

案件名称	董 X 吾擅自摆摊设点，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 (芦) 城行罚决字 (2025) 第 20308002 号	当事人名称	董 X 吾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3032119631XXXX637	联系电话	13027XXX X08
住所 (住址)	湖南省湘潭县乌石乡旗头村 XXXX		
处罚事由	当事人于 2025 年 08 月 19 日在芦淞区芦淞路擅自摆摊设点，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		
处罚依据	《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 第十三条、第三十条第七项		
处罚结果	处人民币叁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5 年 8 月 26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